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名称：

客户号：

深圳证券账户：

联系电话：

风险测试等级： ☐C4 ☐C5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所有规定及风险因素，且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了解和掌握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定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相关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可转债。

二、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可转债同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可转债简称后冠以“退”标识，最后一个交易日简称前同时增加“Z”标识。

四、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可转债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可转债终止上市前及

时卖出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可转债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可转债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而造成损失。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申请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七、不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在退市整理期间申请转股，但转股后仅可以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退市整理可转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高龄投资者特别提醒：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业务适宜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身体健康、有资金实力、熟知各类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我司特别提醒，敬请您高度重视，请切实对自身的健康状况、心理承受能力是否适合参与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交易，作出客观审慎的判断，避免因行情波动，交易亏损，给您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特别提示：请您确保提供的证件信息和资产证明等材料真实、有效，收入来源合法。若您的账户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如有不予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您存在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证券公司有权采取限制账户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声明：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可转债业务规则、产品特性与相关风险，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营业网点经办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揭示书一式两份，客户一份，营业网点存档一份。

2、转户客户申请开通此权限，应重新签署本揭示书。